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ickel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鎳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9)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176,760	38,697
毛利／(損)	20,371	(85,143)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虧損 [#]	(187,356)	(244,264)
除稅前虧損	(646,235)	(1,223,21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u>(645,992)</u>	<u>(1,222,916)</u>
毛利／(損)率	11.5%	(220.0%)
LBITDA率	<u>(106.0%)</u>	<u>(631.2%)</u>

[#]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LBITDA」)亦不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54.4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440.4百萬港元)。

鎳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比較數字：

董事會考慮一有關持續經營事宜的改善措施

董事在評核本集團有否充足的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行之融資來源。本集團已採取若干措施以舒緩流動資金的壓力並改善其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1)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發出的公告，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購股份；(ii)申請清洗豁免；及(iii)特別交易(「認購公告」)。除另有列明者外，該等公告使用詞語具有認購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五日，本公司及一名潛在投資者(「潛在投資者」或「認購方」)訂立一項股份認購協議，認購方同意按每股0.1876港元的認購價認購本公司合共1,465,898,410股新普通股(「認購股份」)，建議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為275百萬港元(「認購事項」)，惟須受若干先決條件規限，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下列事項取得本公司股東或獨立股東(按適當)的批准：(i)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i)清洗豁免；及(iii)特別交易(定義見下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就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責任授出清洗豁免，豁免彼等因認購事項可能引致須就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有關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
- 證監會同意利用下述建議債務重組項下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向作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債權人作出還款(「特別交易」)；
- 聯交所批准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及認購股份上市；及

- 本公司以「計劃」方式(附註)完成債務重組(「債務重組建議」)。債務重組指本公司的債項重組計劃，當中涉及(其中包括)：(i)削減及註銷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至少80%；(ii)削減及註銷債券所有未償還應計利息；(iii)解除及免除就12%票面息優先債券及8%票面息可換股債券提供的所有抵押品；及(iv)削減及註銷債務重組建議所述的本公司所有其他債項及或然負債至少80%。

就以上情況，本公司已委任財務顧問及債務重組計劃顧問以落實認購事項及債務重組建議。

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舉行的12%票面息優先債券及8%票面息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會議上，通過獨立特別決議(「特別決議案」)決議(其中包括)批准債務重組建議，在計劃獲批准之前不就債券執行任何抵押並根據計劃的規定在計劃生效後解除抵押，於計劃大會上以全部本金額投票贊成計劃，豁免任何可能發生或已發生的違約事件或潛在違約事件以及不要求償還任何逾期的債券款項。

繼特別決議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前獲通過及生效後，本公司正在準備需呈交法院之文件，以獲得債務重組建議下開曼群島計劃及香港計劃之相關債權人批准及法院頒令。

本公司亦正積極與本公司的其他債權人磋商簽訂債務重組建議。

附註：

本公司與建議安排計劃(「開曼群島計劃」)項下的債權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07年修訂版)第86條訂立的該計劃以及本公司與建議安排計劃(「香港計劃」)項下的債權人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70、673及674條訂立的該計劃(統稱為「計劃」)。

- (2) 就為93,907,000港元的有抵押銀行貸款(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而言，本集團正積極就豁免相關條款與銀行磋商。
- (3) 就分別為556,859,000港元及396,496,000港元的無抵押貸款融資項下的銀團貸款及銀行貸款而言，本集團正積極就豁免違反承諾及限制性契諾規定與各銀行磋商。
- (4)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北京匯贏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北京匯贏」)訂立有關出售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南洋礦業有限公司(「南洋礦業」)30%股本權益的無約束力框架協議。總出售代價預計約為1.50億美元(約11.70億港元)。直至本公告日期，此項建議交易尚待完成，亦未訂立任何正式買賣協議。自框架協議簽署後，由於南洋礦業的經營及規管環境急速轉變，故此商討條款及條件細節所耗時間較預期長。

就此項建議出售事項而言，北京匯贏為本集團安排若干貸款融資(「融資貸款」)，倘建出售事項得以完成，融資貸款可藉抵銷出售代價支付。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的融資貸款約為人民幣400百萬元(相當於約447,176,000港元)，所有該等融資貸款已逾期償還。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接獲任何該等放貸人要求償還該等貸款之函件。管理層現正與相關訂約方進行磋商，以正式延長該等貸款之還款期，以促使完成建議出售事項。管理層相信訂約雙方具有真誠意向，建議出售事項將會完成，而本集團將可以出售代價抵銷所有該等借貸。

- (5) 除上述第(1)至(4)所述之借貸外，本集團來自本集團的若干關連方、潛在投資者的關連方及其他第三方的其他借貸分別為104,499,000港元、243,611,000港元及69,56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已逾期或到期立即償還。本集團一直積極與放債人磋商重續及延長該等借貸的還款日期，目前正在討論將潛在投資者的關連方的借貸還款日期延長2年。
- (6) 本集團亦正與多間財務機構進行磋商，尋找本集團於可見將來為營運資金及承擔融資的不同方案，包括物色潛在投資者對本集團進行之多個項目作出投資。

- (7) 本集團正致力提升銷售力度，包括加快現有存貨銷售並於海外市場尋求新訂單或就開發新產品尋求新客戶，以及實施更嚴謹的成本監控措施，以改善經營現金流量。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收到數名獨立第三方客戶有關不銹鋼產品的若干新銷售訂單。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將能於報告期後的未來十二個月錄得銷量大幅增長。
- (8) 本集團已委聘法律顧問處理所有申索及糾紛。董事亦已就該等事宜取得法律顧問的意見，據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解決待決申索及糾紛且於未來十二個月內不會導致巨額的現金流出。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4	176,760	38,697
銷售成本		<u>(156,389)</u>	<u>(123,840)</u>
毛利／(損)		20,371	(85,143)
其他盈利，淨額	4	74,281	50,272
銷售及分銷開支		(3,897)	(2,579)
行政開支		(232,410)	(191,315)
融資收入	6	3,240	8,064
融資成本	6	(320,186)	(451,264)
其他開支	5	(133,200)	(110,89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5	<u>(54,434)</u>	<u>(440,356)</u>
除所得稅前虧損	5	(646,235)	(1,223,212)
所得稅開支	7	<u>(443)</u>	<u>(1,141)</u>
年內虧損		<u><u>(646,678)</u></u>	<u><u>(1,224,353)</u></u>
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645,992)	(1,222,916)
非控股權益		<u>(686)</u>	<u>(1,437)</u>
		<u><u>(646,678)</u></u>	<u><u>(1,224,353)</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港元)	9	<u><u>(0.22)</u></u>	<u><u>(0.44)</u></u>
— 攤薄(港元)	9	<u><u>(0.22)</u></u>	<u><u>(0.44)</u></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u>(646,678)</u>	<u>(1,224,353)</u>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境外經營報表折算匯兌差額	<u>62,396</u>	<u>25,059</u>
年度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u>62,396</u>	<u>25,059</u>
年度全面虧損合計	<u>(584,282)</u>	<u>(1,199,294)</u>
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583,606)	(1,197,511)
非控股權益	<u>(676)</u>	<u>(1,783)</u>
	<u>(584,282)</u>	<u>(1,199,29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0,329	619,54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64,162	178,753
無形資產	2,384,543	2,384,54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28	1,324
	<u>3,000,462</u>	<u>3,184,160</u>
流動資產		
存貨	230,600	228,37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0 26,412	7,2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4,668	215,305
受限制現金	-	12,294
已抵押定期存款	1,687	117,73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0,143	14,337
	<u>423,510</u>	<u>595,257</u>
總資產	<u><u>3,423,972</u></u>	<u><u>3,779,417</u></u>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08,813	276,654
儲備	(577,276)	(45,690)
	<u>(268,463)</u>	<u>230,964</u>
非控股權益	<u>6,006</u>	<u>6,682</u>
(股東虧絀)／權益總額	<u><u>(262,457)</u></u>	<u><u>237,646</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8,374	9,073
遞延稅項負債	1,204	1,285

	9,578	10,358
--	-------	--------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120,358	118,009
應付票據	11 1,444	234,6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143,954	902,154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331,498	2,083,431
可換股債券	46,775	117,525
衍生金融工具	-	41,769
應付稅項	32,822	33,901

	3,676,851	3,531,413
--	-----------	-----------

總負債

	3,686,429	3,541,771
--	-----------	-----------

權益及負債總額

	3,423,972	3,779,417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鎳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鎳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金水區金水路24號潤華商務花園F座7號(郵編450012)。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705室。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起，透過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一項特別決議案，本公司的中文名稱由「中國鎳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鎳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且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發出本公司的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礦石貿易。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鐵及鋼製品生產和銷售及礦石貿易業務。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根據本公司董事之意見，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董書通先生(「董先生」)全資擁有之Easyman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Easyman」)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董先生被視為最終控股方。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報(除非另有說明)，並已經由董事會在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採用。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款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除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如適用)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均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

遵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重大的會計估計。同時，在本集團運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需管理層運用自身判斷。

(a) 持續經營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646,678,000港元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312,624,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股東虧絀262,457,000港元、流動負債淨值為3,253,341,000港元及本集團的總借貸為2,379,717,000港元，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可換股債券及應付票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2,331,498,000港元、46,775,000港元及1,444,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20,143,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2,378,273,000港元已逾期或須即時償還，即使當中有若干借貸之原合約償還日期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超過十二個月。主要由於：

- (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本集團未能根據其經修訂的10%票面息債券、12%票面息優先債券及8%票面息可換股債券(統稱「該等債券」)之相關條件及條款支付利息合共16,108,000港元。根據該等債券之相關條款，這構成違約事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能支付該等債券的利息合共129,669,000港元。因此，該等債券未償還之本金額合共466,165,000港元即時成為到期應付(根據條款及條件)，其中原合約還款日期為二零一八年，而金額分別為390,99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90,990,000港元)及46,77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7,525,000港元)之12%票面息優先債券及8%票面息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分類為流動負債；
- (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還款日期為二零一九年的非即期有抵押銀行貸款93,907,000港元包括按要求償還條款。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金額已分類為流動負債；
- (i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7,176,000港元的其他貸款已逾期；
- (iv) 306,598,000港元的其他借款已逾期及111,072,000港元須應要求償還；
- (v)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本集團已自中國一銀團取得一項為期三年的銀團貸款約人民幣498百萬元(相當於556,859,000港元)，(i)從而以等額的銀團貸款取代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的若干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68,620,000元及人民幣79,737,000元；及(ii)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貸款融資作為營運資金，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0元(「新造融資」)，為期三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造融資已全部動用。銀團貸款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擔保。然而，本集團於簽署銀團貸款協議後，未能履行該等銀團貸款融資項下的若干承擔及限制性契諾規定。因此，三年期銀團貸款的未償還金額556,859,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時成為到期應付；及

- (v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本集團已自中國一間銀行取得一項為期三年的無抵押貸款融資人民幣360百萬元(相當於402,459,000港元) (「無抵押貸款融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約人民幣355百萬元(相當於396,496,000港元)的無抵押貸款融資以主要取代有關建議出售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南洋礦業有限公司(「南洋礦業」)30%股本權益的部分貸款，詳情載於下文。然而，本集團於簽署貸款協議後，未能履行該無抵押貸款融資項下的若干承擔及限制性契諾規定。因此，該貸款的未償還金額396,496,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時成為到期應付。

連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中的應計借貸利息544,846,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或須即時償還的借貸總額及其利息合共為2,923,119,000港元。

此外，本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亦涉及附註12所詳述的多項法律索償事件。

上述狀況顯示存有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令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導致本集團或無法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將其資產變現及償還其負債。

鑒於該等狀況，本公司董事在評核本集團是否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得之融資來源。本集團已採取若干措施以減輕流動資金的壓力並改善其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五日，本公司及一名潛在投資者(「潛在投資者」或「認購方」)訂立一項股份認購協議，以按每股0.1876港元的認購價認購本公司合共1,465,898,410股新普通股(「認購股份」)，建議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為275百萬港元(「認購事項」)，惟須受若干先決條件規限，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下列事項取得本公司股東或獨立股東(按適當)的批准：(i)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ii)清洗豁免；及(iii)特別交易(定義見下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就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責任授出清洗豁免，豁免彼等因認購事項可能引致須就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有關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
 - 證監會同意利用下述建議債務重組項下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向作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債權人作出還款(「特別交易」)；
 - 聯交所批准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及認購股份上市；及

- 本公司按「計劃」(附註)之方式完成債務重組(「債務重組建議」)。債務重組指本公司的債項重組計劃，當中涉及(其中包括)：(i)削減及註銷該等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至少80%；(ii)削減及註銷該等債券所有未償還的應計利息；(iii)解除及免除就12%票面息優先債券及8%票面息可換股債券提供的所有抵押品；及(iv)削減及註銷債務重組建議所述的本公司所有其他債項及或然負債至少80%。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已委任財務顧問及債務重組計劃顧問以落實認購事項及債務重組建議。

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舉行的12%票面息優先債券及8%票面息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會議上，通過獨立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決議(其中包括)批准債務重組建議，在計劃獲批准之前不就該等債券執行任何抵押並根據計劃的規定在計劃生效後解除抵押，於計劃大會上以全部本金額投票贊成計劃，豁免任何可能發生或已發生的違約事件或潛在違約事件以及不要求償還任何逾期的該等債券款項。

繼特別決議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前獲通過及生效後，本公司正在準備需呈交法院之文件，以獲得債務重組建議項下開曼群島計劃及香港計劃之相關債權人批准及法院頒令。

本公司亦正積極與本公司的其他債權人磋商簽訂債務重組建議。

附註：

本公司與建議安排計劃(「開曼群島計劃」)項下的債權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07年修訂版)第86條訂立的該計劃以及本公司與建議安排計劃(「香港計劃」)項下的債權人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70、673及674條訂立的該計劃(統稱為「計劃」)。

- (2) 就包括按要求償還條款的有抵押銀行貸款93,907,000港元而言，本集團正積極就豁免相關條款與銀行磋商。
- (3) 就分別為556,859,000港元及396,496,000港元的無抵押貸款融資項下的銀團貸款及銀行貸款而言，本集團正積極就豁免違反承諾及限制性契諾規定與各銀行磋商。
- (4)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北京匯贏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北京匯贏」)訂立有關出售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南洋礦業30%股本權益的無約束力框架協議。總出售代價預計為大約150百萬美元(約11.70億港元)。截至本公告日期，建議交易尚未完成，亦未訂立任何正式買賣協議。自框架協議簽署後，由於南洋礦業的經營及規管環境劇變，故此商討條款及條件細節所耗時間較預期長。

就建議出售事項而言，北京匯贏為本集團安排若干貸款融資（「融資貸款」）。倘建議出售得以完成，有關貸款可藉抵銷出售代價支付。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融資貸款為約人民幣400百萬元（相等於447,176,000港元），所有該等融資貸款已逾期償還。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接獲任何該等放貸人要求償還該等貸款之函件。管理層現正與相關訂約方進行磋商，以正式延長該等貸款之還款期，以促使完成建議出售事項。管理層相信訂約雙方具有真誠意向，建議出售事項將會完成，而本集團將可以出售代價抵銷所有該等借貸；

- (5) 除上述第(1)至(4)所述之借貸外，本集團來自本集團若干關連方、潛在投資者的關連方及其他第三方的其他借貸分別為104,499,000港元、243,611,000港元及69,56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或須及時償還。本集團一直積極與放貸人磋商重續及延長該等借貸的還款日期，目前正在討論將潛在投資者關連方的借貸還款日期延長2年。
- (6) 本集團現正與多間財務機構進行磋商，尋找本集團於可見將來為營運資金及承擔融資的不同方案，包括物色潛在投資者對本集團進行之多個項目作出投資。
- (7) 本集團同時致力加大銷售力度，包括加快銷售其現有存貨，對已開發新產品尋求海外市場或新客戶的新訂單，並實施更嚴謹的成本監控措施，以改善經營現金流量。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收到數名獨立第三方客戶有關不銹鋼產品的若干新銷售訂單。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將能於報告期後的未來十二個月錄得銷量大幅增長。
- (8) 本集團已委聘法律顧問處理所有申索及糾紛，詳情見附註12。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亦已就該等事宜取得法律顧問的意見，據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解決待決申索及糾紛且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毋須導致巨額的現金流出。

董事已審閱由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其涵蓋的期間自報告期末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並認為，考慮到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自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營運所需的資金以及履行到期的財務責任，以及因此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

儘管如此，本公司管理層能否達成上述計劃及措施仍存有多項重大不明朗因素。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將視乎本集團能否成功管理其債項及通過以下方法產生充足的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

- (1) 在達成上述(但不限於)所有先決條件，尤其是透過成功完成債務重組建議後，成功完成發行認購股份；
- (2) 成功與各銀行磋商豁免按要求償還條款及違反承諾及限制性契諾規定；
- (3) 成功與融資方磋商延長授予本集團貸款之還款日期，直至以出售代價150百萬美元完成建議出售南洋礦業之30%權益為止，並從上述借貸中適當地抵銷合共約人民幣400百萬元出售代價款額後，於緊隨交易完成時能夠全數收取出售代價餘額約9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13百萬港元)；
- (4) 成功與本集團的關連方、潛在投資者的關連方及其他第三方放貸人磋商延長其相關借貸的期限，並與彼等維持關係，致使該等放貸人不會採取行動以要求即時償還磋商中之逾期借貸；
- (5) 成功與放貸人磋商獲取額外之新融資及其他資金來源(如需要)；
- (6) 成功實施上述經營計劃，以控制成本及產生充足的經營現金流量；及
- (7) 成功解決待決申索及糾紛且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毋須導致巨額的現金流出。

倘若本集團未能達成上述計劃及措施，其可能無法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並須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反映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

(b) 本集團已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已頒佈且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對可接受的折舊和攤銷方法的澄清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賬目之例外情況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會計方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未構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動議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源於客戶合約的收益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1)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4) 生效日期待釐定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的影響，但尚未能釐定其會否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礦石貿易以及生產和銷售鐵及特鋼製品。管理層出於資源配置及績效考評之決策目的，將其各業務單元之經營成果作為一個整體來進行管理。

地域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175,934	26,174
新加坡	-	7,507
台灣	826	5,016
	<u>176,760</u>	<u>38,697</u>

以上之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之地理位置。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614,317	797,533
印尼	2,384,762	2,384,896
其他	1,383	1,731
	<u>3,000,462</u>	<u>3,184,160</u>

以上之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之地理位置，並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80,57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390,000港元)乃源自三位(二零一五年：兩位)客戶，分別約為37,386,000港元、24,551,000港元及18,633,000港元，個別佔本集團總收益逾10%。

4 收益及其他盈利淨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銷貨：		
不銹鋼產品	20,872	10,543
鎳鉻合金鋼錠	73,805	9,057
鎳鐵合金及其他	82,083	19,097
	<u>176,760</u>	<u>38,697</u>
其他盈利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28,569	27,1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13,350	10,872
匯兌盈利淨額	22,078	11,751
已收申索收入	9,485	-
其他	799	521
	<u>74,281</u>	<u>50,272</u>

5 除所得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146,471	44,157
僱員福利開支	72,786	64,378
研發開支	1,113	800
折舊	82,355	90,37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5,144	5,014
有關樓宇及設備之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	7,902	8,314
存貨減值撥備	9,918	79,68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54,434	440,356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4,635	-
預付款項和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28,545	25,570
申索及糾紛撥備*(附註)	-	85,321

* 計入其他開支

附註：申索及糾紛撥備

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起一直涉及就有關若干貨運合約與一名船主的仲裁法律程序。自此，本集團一直主動與該船主談判，基於最新情況，董事認為本集團極有可能將能夠按代價約5百萬美元(相當於38,782,000港元)解決申索，並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相同申索金額的撥備。

此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就若干貨運合約項下的未履約責任賠償與另一名船主開展談判。基於與船主的溝通，董事認為本集團極有可能將能夠按代價約6百萬美元(相當於46,539,000港元)清償責任，並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相同申索金額的撥備。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本集團與船主訂立一項清償協議以悉數清償金額為6百萬美元的責任。

直至本公告日期，上述事件並無其他更新。

6 融資成本淨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融資收入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3,240	8,064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利息	(312,245)	(440,722)
可換股債券利息	(7,941)	(10,542)
	<u>(320,186)</u>	<u>(451,264)</u>
融資成本淨額	<u>(316,946)</u>	<u>(443,200)</u>

7 所得稅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產生或源於本集團實體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法規及規例，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本公司及其於香港營運之附屬公司適用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二零一五年：16.5%)。

本集團新加坡附屬公司CNR Group Holding Pte Ltd(「CNR新加坡」)的適用所得稅稅率為17%(二零一五年：17%)。

本公司於印度尼西亞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一五年：25%)之單一所得稅稅率繳納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本年度之適用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一五年：25%)。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大陸	—	26
— 新加坡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43	—
遞延所得稅	—	1,115
所得稅開支	<u>443</u>	<u>1,141</u>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9 每股虧損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即2,937,454,876股(二零一五年：2,751,501,842股)計算。

攤薄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計算，並作出調整以反映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及購股權之利息及公允價值變動。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為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按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使用者)，以及假設於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視為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時按無償方式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之攤薄影響屬反攤薄，故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1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a)	56,157	33,833
應收票據	(b)	112	334
		56,269	34,167
減：減值虧損撥備		(29,857)	(26,954)
		26,412	7,213

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主要以信貸方式結算，惟一般要求新客戶及褐鐵礦客戶預付款項。信貸期一般為一至兩個月。年內，本集團之收益來自向其他鋼鐵製造商銷售合金及特鋼產品，因此，本集團面臨鋼鐵行業之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不計利息。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附註：

(a) 應收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90日內	25,108	1,966
91至180日	456	-
181至365日	736	4,913
超過一年	29,857	26,954
	<u>56,157</u>	<u>33,833</u>

(b) 應收票據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收票據之屆滿期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90日內	56	215
91至180日	56	119
	<u>112</u>	<u>334</u>

11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a)	120,358	118,009
應付票據	(b)	1,444	234,624
		<u>121,802</u>	<u>352,633</u>

(a)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90日內	22,843	8,646
91至180日	2,718	1,836
181至365日	4,987	6,134
1至2年	4,940	24,654
2至3年	18,183	45,441
超過3年	66,687	31,298
	<u>120,358</u>	<u>118,009</u>

應付賬款一般支付期為60至180日。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b) 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90日內	1,444	1,432
91至180日	-	40,385
181至365日	-	47,385
1至2年	-	145,422
	<u>1,444</u>	<u>234,624</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1,44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34,624,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並由定期存款1,67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8,455,000港元)作為抵押。於報告期末，應付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12 或然負債

本集團遵從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的指引，以斷定何時應確認或然負債，過程中需要作出重大的判斷。

當有可能產生責任，惟其存在與否須透過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未來事件確定，或當不可能計算責任所涉金額，則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任何目前未確認或披露的或然負債一旦實現，均有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會審閱重大的待決訴訟，以評估有否撥備的需要。所考慮的因素包括訴訟的性質、法律程序及損害賠償的潛在程度、法律顧問及諮詢人的意見及見解以及管理層對回應訴訟的意向。倘估計及判斷與實際結果不相符，則有可能嚴重影響期內業績及財務狀況。

(a) 與Rock Resource Limited (「RR」)及United Mineral Limited (「UM」)(統稱「買家」)之訴訟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本公司接獲買家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的若干法律函件(「該等函件」)，其中聲稱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178(1)(a)條向本公司呈遞之法定要求索償書(「法定要求索償書」)。

該等函件涉及本集團與買家就買賣印尼鐵礦石而簽訂的若干主要合約的糾紛，其中載有以下索償：(i)一筆為數10,347,698美元(相等於約80,242,000港元)的款項，包含RR向本集團要求退還已付墊款3,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3,264,000港元)連同其中利息，金額最多為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止應付的7,347,698美元(相等於約56,978,000港元)；及(ii)一筆為數人民幣70,355,783元(相等於約89,488,000港元)的款項，包含UM向本集團要求退還已付墊款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約25,438,000港元)連同其中利息，金額最多為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止應付的人民幣50,355,783元(相等於約64,050,000港元)。由於本公司為上述主要合約之擔保人，因此亦屬該等訴訟之一方。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本集團向買家的法律代表發出法律函件，要求他們撤回法定要求索償書，理由是本集團認為其就買家提出的索償有實質理據作出真誠抗辯，且本集團亦認為基於買家亦未有履行有關合約，可向買家提出非常重大的反索償。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本集團接獲買家法律代表另一封法律函件，通知本集團買家不會在未有發出3天通知的情況下，提請本公司清盤。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接獲UM法律代表另一項法定要求索償書(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另一封法律函件補充)，申索有關UM向本集團提供若干貸款(本金額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全數償還)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止之若干利息收費(「利息收費」)，連同有關罰金，金額最多為3,839,000美元(相等於約29,770,000港元)。本集團隨後透過其法律代表回覆，申索的大部分利息收費在法律上為不可強制執行，但同意支付按正常合約條款計算的相關利息收費(稅後)345,000美元(相等於約2,675,000港元)，有關金額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撥備。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本集團接獲UM法律代表另一封法律函件，通知本集團UM不會在未有發出3天通知的情況下，提請本公司清盤。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UM法律代表向本集團發出函件，要求支付345,000美元之金額，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悉數結付有關金額。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本集團附屬公司接獲RR之法律函件，指稱根據新加坡公司條例(第50章)第254(2)(a)條向附屬公司送達法定要求索償書，要求清償應付款項1,726,000美元(相當於約13,387,000港元)(「未付發票」)，有關金額已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本集團向RR發出法律函件，要求RR撤回該法定要求索償書，並確認RR將不會展開上述附屬公司之清盤，理由是本集團認為其就RR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函件提出的索償有實質理據作出真誠抗辯及針對RR提出重大交叉索償，而由於本集團將有權針對RR及／或UM之非常重大反索償抵銷該等款項，故此於現階段毋須結付未付發票。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Easyman與RR及本集團附屬公司CNR Group Holdings Pte Ltd (「CNRG」)訂立一份債務互換協議，據此將本公司超過合計31,762,295股股份押記予RR作為上述訴訟的抵押品。RR可將該等股份用於清償上述訴訟可能產生且本集團因上述訴訟須付予RR的任何負債。

本集團附屬公司永通特鋼及CNRG與RR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訂立一份協議，據此及按「無須承擔責任」的基準，永通特鋼將會向RR交付若干設備，作為抵銷本集團應向RR支付的任何應付款項的代價，金額達人民幣30,000,000元。在交付所有相關設備及RR提供接收憑證後，本集團可能欠RR的任何負債將會減少人民幣30,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該等設備已交付予RR，並由RR確認接收。

(b) 就租船貨運合約(「租船貨運合約」)的糾紛

本集團與多名船主訂立若干租船貨運合約，承諾每個曆月要求若干最低數目的貨船從印尼出口鐵礦石。鑒於不利的經濟環境，再加上印尼政府頒佈的規則及規例自二零一二年起有不少的變動，本集團的礦石出口受到不利影響，因而無法達到若干租船貨運合約規定的貨船最低數目承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接獲船主TORM A/S (「TORM」)的多封法律函件，內容為(i)申索本集團應付TORM的未支付運費約1,834,000美元(相等於約14,268,000港元)(「未支付運費」)；及(ii)通知根據有關租船貨運合約的條款展開仲裁程序，申索TORM根據有關租船貨運合約的條款就約51艘未履行的貨船蒙受的損失及損害(「其他損失」)，TORM估計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之金額約為11,828,000美元(相等於約91,721,000港元)，金額載於TORM提交的最近期申索呈請書內。

與TORM糾紛相關的未支付運費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清償419,000美元(相當於3,253,000港元)，而有關申索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全面解除。

至於其他損失的申索，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委聘法律顧問與TORM展開仲裁程序。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直積極與TORM磋商就上述有關其他損失的申索達成和解。董事在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已就此獲取法律意見，並基於法律程序目前的進展、所交換的證據及與TORM的最新通訊，認為本集團極有可能將能夠以代價約5百萬美元(相當於38,782,000港元)就其他損失的申索達成和解，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計提相同金額的申索撥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深知及盡悉，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再無涉及其訂立任何有關租船貨運合約之其他重大申索。

如該等法律申索及糾紛的最終結果不利於本集團，本集團可能需在未來報告期間就該等申索及糾紛錄得額外的損失。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經營環境分析

出口禁運的影響

本集團購入礦石以供褐鐵礦石貿易業務及生產鐵及特鋼製品自營業務之用。過去數年，本集團藉一份與PT. Yiwon Mining (「Yiwon」)簽訂的獨家採購協議(「獨家採購協議」)受惠於以固定價格取得礦石供應。

根據印尼頒佈的相關規例，印尼採礦業務牌照持有人(「IUP持有人」)的未經處理礦石出口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二日起被禁止，惟IUP持有人已按二零一零年政府規例第23號(有關開採礦物及煤業務活動實施)在當地進行處理及提煉，並且已按二零零九年法例第4號(有關開採礦物及煤)進行提煉及冶煉則另作別論(「出口禁運」)。由於出口禁運，Yiwon不再向本集團出口未經處理的礦石。

出口禁運實施後，本集團的礦石貿易業務於二零一六年繼續停頓。

除了對礦石貿易業務造成直接影響，出口禁運亦對鐵及特鋼製品生產業務造成負面影響。失去獨家採購協議下價格穩定的礦石供應後，本集團須要向中國市場採購礦石，由於礦石價格相當波動，因而影響了鐵及特鋼製品的生產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的營運環境

於二零一六年開始，鋼產品價格連同鐵礦石價格回升。該反彈可能歸因於二零一六年疲軟的建築行業出現逆轉以及中國樓市的復甦。隨著整個行業回升加上整體商品市場的回升，相信鋼製造商已渡過最為困難的時期。

儘管中國鋼鐵市場近期出現反彈，但我們短期內仍對中國鋼鐵市場並不樂觀，原因為鋼鐵市場競爭激烈、供應過剩問題持續以及鋼鐵價格持續疲軟。儘管中國政府已開始實施若干方案減少該等供應過剩情況，但我們預期鋼鐵產品的價格短期內不會有大幅反彈。然而，長期而言，我們預期全球經濟將逐漸復甦，中國經濟亦會維持其健康增長趨勢。未來，中國國內市場將更著重質量，而對產品環保、安全及耐用、可持續及可回收方面要求更高。我們預期長遠內高質素鋼製品的需求量將會大幅增長，產品的發展將趨向高端市場。

為抓住此等商機，本集團已逐步轉向生產高質素鐵及特鋼製品，並採用更環保的生產方法。此外，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完成新「高強特鋼」產品之改進，其可應用於橋樑建設、海上石油平台建設、海洋建築、船舶建造、輸電工程及海洋運輸設備。儘管向市場推出全新「高強特鋼」產品仍然處於起步的階段，董事相信，待不久將來中國鋼鐵市場成功探索及開發出新「高強特鋼」產品後，「高強特鋼」產品將大大有助本集團之未來經營溢利。

業務回顧

項目進展

在中國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連雲港市東茂礦業有限公司已興建生產廠房，以生產鎳精粉。該生產廠房的首條生產線已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投入試生產。鎳精粉既可作完成品直接出售，亦可於高爐加工成鎳鐵合金液，成為生產不銹鋼的上乘原材料。連雲港廠房採用由本集團研發的低碳冶金技術。傳統提純還原工藝採用焦煤，但新技術下則採用普通煤從而可減少碳消耗量最高達40%。此外，該廠可利用低品位鎳礦石進行生產，成本遠低於傳統生產工藝所用之原料。該項目備受地方政府認同。再者，該廠位於連雲港港口，佔盡地利，來自海外的礦石及其他原材料運入廠時相當便捷，大大減低經內陸運輸的成本及物流壓力。

由於出口禁運，加上鋼鐵市場競爭激烈，供應過剩問題持續以及鋼鐵價格持續疲軟，鐵礦石相關產品之生產明顯受到影響，管理層決定將生產計劃押後。由於出口禁運，廠房的預期可收回價值自二零一三年起持續減少，故董事於二零一六年為廠房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額外減值撥備54.4百萬港元。

在印尼

本公司在印尼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PT. Mandan Steel將成為本集團未來的海外加工及生產線。PT.Mandan Steel亦獲認定為印尼重點鐵及特鋼廠建設項目，得到印尼中央政府鼎力支持，且在印尼的新採礦規定下提供寶貴的產能。特鋼廠項目將生產特種鋼筋作加強混凝土之用，以抓緊印尼的市場機遇。此加工設施可節省船運成本、裝卸費用及內陸港口費用。影響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的出口禁運頒佈後，加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南洋礦業的30%股本權益出售延期，本集團現正尋求其他融資來源以協助項目發展。儘管南洋礦業的經營環境出現急促變化，導致已耗費的時間比預期更多，管理層目前正與相關訂約方進行磋商，促使完成建議出售。

業務發展

礦石貿易業務

本集團透過獨家採購協議以固定價格由印尼購入礦石以供自用或銷售，並且已於二零零九年年末開始向第三方銷售礦石。因為中國客戶的需求強勁，礦石貿易業務於過往數年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有可觀貢獻。

然而，在出口禁運後，本集團的礦石貿易業務已暫停。我們預期有關禁運將持續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負面影響。

印尼的相關採礦規例可能會有所修訂，但不保證出口禁運將於不久將來取消。

董事現正考慮任何潛在替代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與地方企業合作，以便於印尼建立特鋼廠。

特鋼製造業務

就本集團的特鋼製造業務而言，不銹鋼產品及鎳鉻合金鋼錠的銷量及溢利率於年內出現反彈，原因是於二零一六年疲軟的建築行業出現逆轉以及中國樓市的復甦。然而，由於中國鋼製品市場競爭激烈導致供應過剩、出口禁運及中國鋼鐵市場的需求持續疲軟，以及由於河南省鄭州市環境保護局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初起已採取措施監督及監控空氣污染指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鄭州永通特鋼有限公司的生產廠房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中旬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中旬期間暫停生產。

儘管我們預期中國鋼鐵市場競爭激烈的情況於二零一七年仍會持續，鋼產品的需求將會逐步回復。由於環境保護局於二零一六年採取措施監督及監控空氣污染指數，我們預計二零一七年將會繼續實施環境保護措施，且不銹鋼製品市場的供應可能會受到影響。因此，本集團將會把握這個機會，在近期大力生產市場所需的不銹鋼製品。本集團亦正在積極發展新的高增值特鋼產品，並物色具增長潛力的中國及海外市場，以鞏固我們的產品組合，減低市場集中的風險。

融資安排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約3,253.3百萬港元。本集團已積極就新的借款及重續現有到期借款，與中國境內及海外銀行以及機構投資者展開磋商。年內，本集團已順利獲得1,283.9百萬港元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以撥付本集團的經營資金及償還到期債務。

此外，按照就出售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南洋礦業30%股本權益而與潛在投資者訂立的框架協議，代價總額約為15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2億港元)。由於南洋礦業的經營環境及監管環境急變，該交易仍在進行中，而潛在投資者需要更多時間進行盡職審查。

中國銀團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本集團已自中國一銀團取得一項銀團貸款，(i)從而取代本集團未償還的若干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及(ii)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貸款融資作為營運資金，金額約為人民幣150百萬元(「新造融資」)，為期三年。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動用全部新造融資。

認購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根據特定授權發行認購股份；(ii)採用清洗豁免；及(iii)特別交易(「認購公告」)。除非另有所指，該等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認購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五日，本公司與一名潛在投資者（「潛在投資者」或「認購方」）訂立一份股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同意按每股約0.1876港元的認購價認購本公司合共1,465,898,410股新普通股（「認購股份」），建議所得款項總額合計為275百萬港元（「認購事項」），惟須受若干先決條件規限，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下列事項取得本公司股東或獨立股東（如適當）的批准：(i)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i) 清洗豁免；及(iii) 特別交易（定義見下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就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責任授出清洗豁免，豁免彼等因認購事項可能另行引致須就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有關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
- 證監會同意根據下文所述的建議債務重組，利用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向作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債權人作出還款（「特別交易」）；
- 聯交所批准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及認購股份上市；及
- 本公司透過「計劃」方式完成債務重組（「債務重組建議」）。債務重組指本公司的債項重組計劃，當中涉及（其中包括）：(i) 削減及註銷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至少80%；(ii) 削減及註銷債券所有未償還應計利息；(iii) 解除及免除就12%票面息優先債券及8%票面息可換股債券提供的所有抵押品；及(iv) 削減及註銷債務重組建議所述的本公司所有其他債項及或然負債至少80%。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認購方同意將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有關債務重組建議的狀況及違約事件與交叉違約事件之最新情況

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有關召開債券持有人大會及續會(「債券公告」)之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詞彙與債券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以來，本集團持續拖欠支付債券條款及條件項下之應付利息及本金，根據債券有關條款及條件，拖欠款項可能導致交叉違約。於此事件下，作為債券持有人之信託人，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因而有權(其中包括)加快本公司之債券欠款償還及宣佈債券之未償還本金、未償還利息及所有其他應付金額到期及立即清還。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通過特別決議案後，自特別決議案日期至(及包括)計劃實施當日，優先債券持有人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償還該等債券項下任何到期金額或採取任何行動迫使支付款項或行使其項下任何其他權利或以其他方式向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不論是否根據該等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或請求或要求相關債券受託人向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i)12%票面息優先債券之未償還本金為390,99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為90,769,000港元；(ii)8%票面息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為117,525,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為18,725,000港元；及(iii)經修訂的10%票面息債券未償還本金為28,4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為5,996,000港元。

繼特別決議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前獲通過及生效後(有關債券持有人大會的背景及債券持有人大會結果的詳情，請參閱以下段落「債券持有人大會背景」、「債券持有人大會」、「債券持有人大會結果、延期及解散」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延期大會的結果」)，本公司正在準備需呈交法院之文件，以獲得債務重組建議項下開曼群島計劃及香港計劃之債權人批准及法院頒令。誠如本公司公告所披露，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債務重組建議項下法院批准計劃後，方告完成。向法院作出申請及債權人於計劃大會批准計劃將作為邁向滿足完成認購先決條件之下一步。

於本公告日期，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刊發定期公告以來，並無新的重大進展需要提呈報告。

債券持有人大會背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的公告所披露，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就執行債務重組建議項下本公司與債權人之間的已批准重組安排計劃獲得香港高等法院的必要命令及其他相關方的同意後，方告完成。

作為債務重組建議的第一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優先債券持有人及10厘債券持有人已召開獨立大會以使以下各項生效：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被視作計劃項下獨立單一類別，而非為本公司有抵押債權人(為計劃項下債權人)類別的一部分，亦非為優先債券持有人同一類別的一部分；
- 優先債券持有人被視作本公司現有無抵押債權人(包括10厘債券持有人)(為計劃項下債權人)同一類別的一部分；
- 註銷債券所有未償還本金；
- 註銷債券所有應計及未付的未償還利息；及
- 分別解除及免除所有可換股債券抵押品及優先債券抵押品，

倘為優先債券及10厘債券，可換取現金分派，而倘為可換股債券，則換取現金分派或股份分派。概無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同時收取現金分派及股份分派。更多詳情，請參閱債券公告。

債券持有人大會

本公司已召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優先債券持有人及10厘債券持有人獨立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優先債券持有人及10厘債券持有人(視情況而定)的獨立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

- 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優先債券持有人(視情況而定)而言，同意及指示相關債券受託人及抵押受託人不得於大會日期起至計劃生效日期(或倘債務重組建議於計劃大會上不獲批准，則於計劃大會結束時)止就可換股債券及優先債券(視情況而定)執行抵押；

- 批准債務重組建議的條款；及
- 指示相關債券受託人於計劃大會及任何延期或改期計劃大會以相關債券全部未償還本金額投票贊成計劃。

債券持有人大會結果、延期及解散

於債券持有人大會日期，根據作為相關債券受託人的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可換股債券、優先債券及10厘債券未償還本金額分別為87,850,000港元、390,990,000港元及28,400,000港元。

本公司宣佈：

- (a) 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所召開及舉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大會於有關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後，未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因此，有關大會已根據可換股債券信託契據條款延期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原訂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大會相同地點舉行，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至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5樓3501室。延期舉行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大會通告將根據可換股債券信託契據條款刊發。
- (b)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所召開及舉行優先債券持有人大會於首次召開時已達法定人數，有關大會上投票表決的票數如下：

	贊成	反對
投票總數	14,270	104
選票佔全部所投票數的百分比(%)	99.28%	0.72%
選票佔全部未償還優先債券的百分比(%)	91.24%	0.67%

由於優先債券持有人大會上最少四分之三的票數贊成特別決議案，因此，向優先債券持有人提呈的特別決議案已獲通過，並將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省覽的特別決議案於延期舉行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大會(或任何進一步延期大會)一同獲通過後生效。概無優先債券持有人須於優先債券持有人大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 (c) 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所召開及舉行10厘債券持有人大會於有關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後，未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因此，在本公司與10厘債券受託人協定下，有關大會根據10厘債券信託契據予以解散。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延期大會的結果

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延期大會日期，根據作為可換股債券受託人的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為46,775,000港元。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召開及舉行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延期大會已達法定人數，有關延期大會上投票表決的票數如下：

	贊成	反對
投票總數	1,446	285
選票佔全部所投票數的百分比(%)	83.54%	16.46%
選票佔全部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的百分比(%)	77.28%	15.23%

由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延期大會上最少四分之三的票數贊成特別決議案，因此，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提呈的特別決議案已獲通過並生效。概無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須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延期大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提呈優先債券持有人大會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亦已自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延期大會上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提呈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時起生效。

第三及第二階段除牌程序及復牌條件

聯交所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來函通知本公司，(其中包括)聯交所(「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認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的復牌建議並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要求證明有足夠營運或資產。故此，聯交所決定根據上市規則實務註釋17把本公司置於第二階段除牌程(「第二階段除牌程序」)。

本公司須在第二階段除牌程序屆滿前至少十個工作日提交針對以下復牌條件之可行的復牌建議：

1. 證明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
2. 刊發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保留意見；
3. 證明本公司有充足營運資金供其預計復牌日起計最少十二個月營運之用；
4. 證明本公司已有足夠財務資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符合上市規則下之責任；及

5. 向市場披露所有重大資料，使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可評估本公司狀況。

如有需要，聯交所可施加更多復牌條件。

第二階段除牌程序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屆滿。

聯交所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來函通知本公司，(其中包括)，聯交所認為該公司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要求證明有足夠營運或資產。故此，聯交所決定根據上市規則實務註釋17把本公司置於第三階段除牌程(「**第三階段除牌程序**」)。

本公司須在第三階段除牌程序屆滿前至少十個工作日提交針對上述復牌條件之可行的復牌建議：

該可行的復牌建議必須清楚、合理及協調一致，並載有充足資料(包括日後業務發展的預測及清晰計劃)，以供聯交所作評估。本公司必須證明其具備實質業務，及其業務模式切實可行及可持續發展。復牌建議亦應符合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第三階段除牌程序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屆滿。若於除牌程序第三階段結束前聯交所未有收到可行的復牌建議，本公司的上市地位將被取消。

結算日後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NRG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接獲新加坡所得稅總監(「總監」)的法律顧問發出的法定付款要求通知書，要求支付合共約5,159,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8,756,000港元)的款項，包括欠繳所得稅及總監加徵的罰款，有關款項須由該法定付款要求日期起計三星期內支付或擔保或按複利計算而令總監滿意，否則法律顧問將按指示根據新加坡公司條例(第50章)第254(1)(e)條(連同第254(2)(a)條)對CNRG展開清盤程序。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該等負債作出全面撥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CNRG接獲通知，一份根據《公司(清盤)規則》R1第31條尋求對CNRG進行清盤並委任CNRG清盤人的申請已經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提交予新加坡共和國高等法院(「清盤申請」)。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在新加坡共和國高等法院就清盤申請舉行聆訊過後接獲法庭命令。新加坡共和國高等法院命令，其中包括，CNRG進行清盤並委任一名清盤人啟動清盤程序。截至本公告日期，清盤程序仍在進行中。董事認為CNRG的清盤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進一步的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回顧

營業額及銷量

本集團之主要產品為鎳鐵合金、鎳鉻合金鋼錠及不銹鋼產品。下表載列本集團產品於所示年度之營業額及銷量：

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鐵及特鋼製品：				
不銹鋼產品	20,872	12%	10,543	27%
鎳鐵合金及其他	82,083	46%	19,097	50%
鎳鉻合金鋼錠	73,805	42%	9,057	23%
總計	<u>176,760</u>	<u>100%</u>	<u>38,697</u>	<u>100%</u>

銷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公噸)	%	(公噸)	%
鐵及特鋼製品：				
不銹鋼產品	3,035	7%	1,662	18%
鎳鐵合金及其他	18,233	40%	6,258	66%
鎳鉻合金鋼錠	23,677	53%	1,475	16%
總計	<u>44,945</u>	<u>100%</u>	<u>9,395</u>	<u>100%</u>

於二零一六年，由於近期中國鋼鐵市場回升，本集團營業額大幅增長138.1百萬港元或356.8%至176.8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38.7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近半收入來自鎳鐵合金鋼錠及其他銷售，該項收入增加63.0百萬港元或329.8%至82.1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19.1百萬港元)。銷量增加11,975公噸或191.4%至18,233公噸(二零一五年：6,258公噸)。平均每公噸銷售價增加1,426港元或46.4%至4,502港元(二零一五年：3,076港元)。

本集團的另一項主要收入來源是鎳鉻合金鋼錠銷售，該項收入增加64.7百萬港元或714.9%至73.8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9.1百萬港元)。銷量增加22,202公噸或1,505.2%至23,677公噸(二零一五年：1,475公噸)。平均每公噸售價下降3,023港元或49.2%至3,117港元(二零一五年：6,140港元)。

不銹鋼基料及產品銷售亦增加10.4百萬港元或98.0%至20.9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10.5百萬港元)。銷量增加1,373公噸或82.6%至3,035公噸(二零一五年：1,662公噸)。平均每公噸售價增加533港元或8.4%至6,877港元(二零一五年：6,344港元)。

銷售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銷售成本增加32.6百萬港元或26.3%至約156.4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123.8百萬港元)。銷售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銷量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鎳鐵合金鋼錠及其他、鎳鉻合金鋼錠及不銹鋼產品的單位銷售成本分別為每公噸6,536港元(二零一五年：4,099港元)、2,666港元(二零一五年：6,112港元)及9,769港元(二零一五年：5,710港元)。

毛利／(損)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錄得毛利20.4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毛損85.1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的毛利率為11.5%(二零一五年：毛損率220.0%)。

其他盈利淨額

二零一六年的其他盈利淨額增加24.0百萬港元或47.8%至74.3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50.3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外匯收益、收取申索收益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利所致。

銷售及分銷支出

二零一六年的銷售及分銷支出增加1.3百萬港元或51.1%至3.9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2.6百萬港元)，佔營業額的2.2%(二零一五年：6.7%)。銷售及分銷支出增加主要由於銷售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二零一六年的行政開支增加41.1百萬港元或21.5%至232.4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191.3百萬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年內營運活動增多導致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行政管理相關僱員福利開支增加所致。

融資收入

二零一六年的融資收入減少4.9百萬港元或59.8%至3.2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8.1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的融資成本減少131.1百萬港元或29.0%至320.2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451.3百萬港元)。融資成本減少主要由於應付票據減少及於二零一六年取得的銀團貸款的利率較低所致。

其他開支

二零一六年的其他開支增加22.3百萬港元或20.1%至133.2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110.9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六年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增加所致，惟被僅於二零一五年列作開支的申索及糾紛撥備減少抵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錄得其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54.4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440.4百萬港元)。減值背景詳情已於上文討論。

除所得稅前虧損

基於以上所討論之因素，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虧損為646.2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1,223.2百萬港元)。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率為365.6%(二零一五年：3,161.0%)。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虧損(LBITDA)率為106.0%(二零一五年：631.2%)。

所得稅開支

根據現行法例，本公司及其於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所適用之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新加坡及印尼經營之實體須按介乎17%至2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年度虧損及股東應佔虧損

基於以上所討論之因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之年度虧損為646.7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1,224.4百萬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二零一六年虧損為646.0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1,222.9百萬港元)。

主要財務比率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流動比率	1	12%	17%
存貨週轉日數	2	538日	673日
應收賬款週轉日數	3	55日	68日
應付賬款週轉日數	4	284日	1,039日
盈利對利息倍數	5	-1.0倍	-1.8倍
計息資本負債比率	6	-886%	953%
負債與LBITDA比率	7	-12.7倍	-9.0倍
淨負債／資本與淨負債比率	8	<u>108%</u>	<u>93%</u>

附註：

1.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x 100%

2. $\frac{\text{存貨}}{\text{銷售成本}} \times 365 \text{ 日}$

3. $\frac{\text{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text{營業額}} \times 365 \text{ 日}$

4. $\frac{\text{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text{銷售成本}} \times 365 \text{ 日}$

5. $\frac{\text{除利息及稅項前虧損}}{\text{利息開支淨額}}$

6. $\frac{\text{計息貸款及其他借貸(包括可換股債券)}}{\text{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times 100\%$

7. $\frac{\text{計息貸款及其他借貸(包括可換股債券)}}{\text{LBITDA}}$

8. $\frac{\text{負債淨額*}}{\text{股本及負債淨額}} \times 100\%$

* 負債淨額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扣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已抵押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廠房及機器。有關結餘減少169.2百萬港元或27.3%至450.3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619.5百萬港元)乃主要歸因於年內折舊費用所致。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僅指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五月獲得之Yiwan獨家採購權之未攤銷款項。

存貨

存貨週轉日數由二零一五年之673日減少至二零一六年之538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結餘增加2.2百萬港元或1.0%至230.6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228.4百萬港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應收賬款週轉日數由二零一五年之68日減少至二零一六年之55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增加19.2百萬港元或266.2%至26.4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7.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銷售增加所致。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減少70.6百萬港元或32.8%至144.7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215.3百萬港元)。結餘減少主要歸因於就Yiwan預付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作出撥備。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已抵押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已抵押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總額減少約122.6百萬港元或84.9%至21.8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144.4百萬港元)。結餘減少主要由於現金用於經營所致。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應付賬款週轉日數由二零一五年之1,039日減少至二零一六年之284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結餘減少230.8百萬港元或65.5%至121.8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352.6百萬港元)。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結餘減少乃由於年內應付票據減少所致。應付賬款為無抵押、免息及一般附有60至180天還款期，銀行票據的一般還款期為90至180天。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17.5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6.8百萬港元完全是由於年內轉換可換股債券所致。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結餘增加248.1百萬港元或11.9%至2,331.5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2,083.4百萬港元)。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年內新融資所致。

流動資金、持續經營及資本資源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約646.7百萬港元虧損，並有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312.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股東虧絀262.5百萬港元及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3,253.3百萬港元。其總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2,331.5百萬港元已逾期或須按要求償還。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20.1百萬港元。

發生出口禁運之後，本集團經營產生現金能力已大受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採取一系列減輕流動資金壓力之補救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董事會考慮一有關持續經營事宜的改善措施」一節。有關本集團持續經營涉及的不明朗因素詳情，另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a)「持續經營」一節。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主要來自經營活動之所得現金以及長期及短期借貸。本集團亦使用客戶墊款撥付部分所需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為3,676.9百萬港元，其中2,331.5百萬港元為已逾期或須即時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而1,144.0百萬港元乃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主要按浮動利率計算。本集團已實施若干利率管理措施，包括(其中包括)，密切留意利率波動及為現有銀行融通進行再融資或在良好的定價機會出現時訂立新的銀行融通。

外匯風險

年內，本集團之買賣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券以港元(「港元」)計值，而銀行及其他借貸則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以及本集團其他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故本集團並沒有為管理潛在外匯波動而進行任何對沖交易。然而，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並在預見重大外匯風險時考慮利用必要的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重大收購及出售投資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並無進行重大收購或出售投資。

總結與展望

對中國鋼鐵市場及本集團而言，二零一六年仍是挑戰重重及充滿不確定性的一年。雖然中國政府已開始實施若干解決方案來解決對鋼鐵市場造成影響的供應過剩問題，但由於鋼鐵市場同類產品的競爭日益激烈，供應過剩問題並無實質性改善。年內，儘管中國鋼鐵市場於近期反彈，但鋼鐵價格仍持續疲軟。此外，印尼相關政府機構於二零一四年初實施的出口禁運持續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構成重大隱憂。

在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從客戶獲得新訂單，本集團持續開發高強結構用特種不銹鋼產品及成功推出家居、電力、通信、光伏及畜牧等高利潤率且受宏觀經濟影響較小的產業所適用的市場策略後，我們預期本集團可能會於不久後向高利潤率市場推出各種新產品。

我們亦預期中國經濟會維持健康增長，以及不銹鋼產品需求及溢利將於可見未來反彈。

長遠來看，我們預期中國將繼續進行現代化及城市化進程，公共基礎設施及設備製造對優質特鋼產品的需求將穩步增長，由此定會為本集團帶來巨大商機。

我們相信，技術工業化及特鋼製品現代化後，本集團於業內及新市場分部的競爭優勢將更為強大。

僱員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1,100名僱員，其中30名為管理層人員。本集團回報僱員及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其表現、資歷、所示才能、市場水平及本集團表現而釐定。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房屋津貼、酌情花紅、其他額外利益以及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及定期檢討。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瞭解本集團管理層施行良好企業管治的重要性。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1) 守則條文第A.1.1條

年內，董事會共召開九次會議(其中兩次為定期會議)，以履行其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本公司章程細則條文所規定之財務及其他事項之職責。由於本公司並無公佈季度業績，故本公司只召開兩次定期董事會會議，並因此考慮不舉行所需之季度會議。

(2) 守則條文第A.2.1條

執行董事董書通先生乃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主席負責監督本公司營運遵守內部規則以及法定要求，並推廣本公司企業管治。本公司於截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委任另一人士擔任首席執行官，此舉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會相信，因為董書通先生對本集團業務認識深厚及具備所需領導才能領導董事會進行討論，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本公司之重要決策及日常管理由全體執行董事執行。儘管本公司之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並無分開，但首席執行官之職能由全體執行董事共同執行。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現行架構及體系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現行常規將定期進行檢討及更新，以遵循企業管治之最新常規。

(3)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特定任期。除獨立非執行董事法米先生任期為三年外，非執行董事楊天鈞先生及其餘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白葆華先生、黃昌淮先生及黃之強先生均無特定任期。此事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然而，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三分之一之當時董事須輪流退任，而須輪流退任之董事須為最近重選或委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在此方面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者一致。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均已遵循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審閱全年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該財務報表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

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定。審核委員會因此建議董事會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關於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載之數字，已獲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同意，與本集團該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數字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作出之核證委聘，故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本公告發表任何核證。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段落列載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之報告摘要：

無法表示意見

我們沒有就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基於在本報告中「無法表示意見的基礎」部分所述，我們未能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且由於多項不明朗因素之間的潛在相互影響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可能構成的累計影響。在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無法表示意見的基礎

無形資產的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無形資產的賬面值為2,384,543,000港元。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所詳述，該無形資產指向一間於印尼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PT. Yiwon Mining (「Yiwon」)取得的獨家採購權，據此，Yiwon同意於指定期間按預先釐定的價格向 貴集團獨家出售其生產的褐鐵礦石。

於二零一二年間，印尼若干政府機關頒佈多項有關礦石出口批准及出口稅的新規則及法規。在二零一三年，相關印尼政府機關進一步宣佈，於印尼的採礦業務許可證持有人（「許可證持有人」）將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二日起被禁止出口未經加工的礦石，除非許可證持有人已根據關於進行礦產及煤礦開採業務的相關法規在當地進行加工及提煉，並已根據該等相關法律進行提煉及冶煉則除外。因此，Yiwan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二日起停止向 貴集團出口未加工褐鐵礦石。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所進一步闡釋，在釐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無形資產可收回金額時，除了考慮其他因素外， 貴公司董事參照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北京匯贏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北京匯贏」）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的不具約束力框架協議所列明的出售代價，根據該框架協議， 貴集團擬向北京匯贏出售其於 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南洋礦業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南洋礦業集團」）的30%權益。南洋礦業集團從事礦石貿易業務及持有 貴集團的無形資產。由於建議出售代價大幅超逾上述無形資產的應佔賬面值，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無形資產並無減值。

然而，由於截至本審計報告日期止仍未就建議出售事項訂立正式買賣協議，且建議出售事項尚未完成，我們無法取得我們認為必要的充分合適審計憑證，以評估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我們亦沒有其他可執行的審計程序使我們信納此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及應否作出任何減值支出。如需對無形資產賬面值作出調整，將影響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負債、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附註披露。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減值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所詳述， 貴公司董事對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進行減值評估，其涉及於鄭州生產和銷售鐵及特鋼製品之現金產生單位（「鄭州廠房」）。根據評估結果，董事認為鄭州廠房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於截至二零一六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毋須計提進一步減值撥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由董事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包括在編製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預測時應用若干假設。編製該等預測時，董事假定多項因素，其中包括鄭州廠房之業務表現將會因為經營環境改善及透過推出新產品及向新客戶取得毛利率更高的新訂單而於預測期內逐步顯著改善。

然而，我們未能就董事於釐定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可收回金額時所依據的基礎取得我們認為必要的充分合適審計憑證，並據此評估該等資產之價值。我們亦沒有其他可執行的審計程序使我們信納該等資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金額合共為388,124,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是否須作出減值支出。對鄭州廠房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賬面值作出之任何必要調整，將影響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負債、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附註披露。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權益的減值

此外，由於上述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由貴公司多間附屬公司持有，對該等資產賬面值作出的任何必要調整，亦將影響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於附屬公司權益的賬面值498,464,000港元、其累計虧損4,148,706,000港元，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的相關附註披露。

有關持續經營的多項不明朗因素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a)所述，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646,678,000港元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312,624,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股東虧損為262,457,000港元；其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3,253,341,000港元；其借貸總額為2,379,717,000港元，但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卻只有20,143,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借貸其中2,378,273,000港元已逾期或已到期而須即時償還。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詳述，貴公司及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亦面臨多項法律申索。該等狀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a)所述其他事宜，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貴公司董事已採取多項措施，以改善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a))，以及解決待決申索及糾紛(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擬備，其有效性取決於該等措施及訴訟事宜的結果，有關結果受多項不明朗因素影響，包括(i) 貴集團能否於達成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a)所詳述的所有先決條件後，成功完成發行若干新普通股，尤其是能否成功完成債務重組計劃；(ii) 貴集團能否與銀行成功磋商就若干銀行貸款中的即期償還條款及違反承諾和限制性契諾規定取得豁免；(iii) 貴集團能否成功磋商就若干貸款的還款日期延長至按列明之代價完成建議出售於南洋礦業集團的30%權益，且能否於緊隨交易完成時在適當地

抵銷相關貸款後悉數收取出售代價；(iv) 貴集團能否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h)至(j)所詳述的 貴集團若干關連方及其他貸款人成功磋商延長其相關借貸的期限，並維持與彼等的關係，致使該等貸款人不會採取行動要求即時償還磋商中之逾期借貸；(v) 貴集團能否於有需要時取得新增額外融資以及其他資金來源；(vi) 貴集團能否實施其營運計劃以控制成本及自營運產生足夠現金流量；及(vii) 貴集團能否解決待決申索及糾紛且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毋須導致巨額的現金流出。

倘 貴集團未能達成上述計劃及措施，其可能無法持續經營，並必須作出調整，以將 貴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內。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公告將於本公司網站(ir.nickel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二零一六年年報包括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發佈，並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刊發二零一六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一六年年報並不表示本公司股份將會恢復買賣。本公司須首先達成聯交所設定之所有復牌條件(詳細內容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告內)，方可恢復買賣本公司之股份。尚餘之復牌條件包括：處理審核保留意見，證明本公司自預期復牌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營運所需的充足營運資金，制訂足夠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向市場披露所有重大資料。

聯交所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來函通知本公司鑒於(其中包括)：(i)本集團從二零一四年一月起已暫停其礦石貿易業務，而餘下之造鋼業務正面對市場不利條件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之毛利率微薄，不足以支付其營運支出；

(ii)本集團財務報表上所述約24億港元之無形資產價值公平度存疑，故本集團資產被視為不足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要求；及(iii)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值19.9億港元之借貸已違約。最後，根據上市規則實務註釋17，本公司被置於第一階段除牌程序(「第一階段除牌程序」)。

第一階段除牌程序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屆滿。本公司須在第一階段除牌程序屆滿前至少十個工作日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復牌建議」)，以達成復牌條件。

聯交所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來函通知本公司，(其中包括)聯交所認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的復牌建議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要求演示有足夠營運或資產。故此，聯交所決定根據上市條例實務註釋17把本公司置於第二階段除牌程序(「第二階段除牌程序」)。

本公司須在第二階段除牌程序屆滿前至少十個工作日提交針對以下復牌條件之可行的復牌建議：

1. 證明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
2. 刊發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保留意見；
3. 演示本公司有充足營運資金供其預計復牌日起計最少十二個月營運之用；
4. 演示本公司已有足夠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符合上市規則下之責任；及
5. 向市場披露所有重大資料，使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可評估本公司狀況。

如有需要，聯交所可施加更多復牌條件。

第二階段除牌程序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屆滿。

聯交所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來函通知本公司，(其中包括)聯交所認為本公司並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要求演示有足夠營運或資產。故此，聯交所決定根據上市條例實務註釋17把本公司置於第三階段除牌程序(「第三階段除牌程序」)。

本公司須在第三階段除牌程序屆滿前至少十個工作日提交針對以下復牌條件之可行的復牌建議：

該可行的復牌建議必須清楚、合理及協調一致，並載有充足資料(包括日後業務發展的預測及清晰計劃)，以供聯交所評估。本公司必須證明其具備實質業務，及其業務模式切實可行及可持續。復牌建議亦應符合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第三階段除牌程序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屆滿。於第三階段除牌程序完結時，倘若聯交所尚未接獲可行的復牌建議，本公司的上市地位將予取消。

本公司現正就編製可行的復牌建議尋求專業建議，並採取適當步驟以達成復牌條件。如有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依照上市規則刊發定期公告以告知股東有關發展的最新情況。

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代表董事會
鎳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董書通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董書通先生(主席)、董鉞喆先生、王平先生、宋文州先生及楊飛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楊天鈞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葆華先生、黃昌淮先生、黃之強先生及法米先生。